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新疆海泽科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海泽科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分析天平） 1，生产厂为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厂址为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青灵路 228 号）。（分析天平）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分析天平）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分析天平）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移液枪） 1，生产厂为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2，厂址为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安路 31 号）。（移液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移液枪）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移液枪）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旋转摇床） 1，生产厂为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2，厂址为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安路 31 号）。（旋转摇床）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旋转摇床）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旋转摇床）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脱色摇床） 1，生产厂为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2，厂址为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安路 31 号）。（脱色摇床）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脱色摇床）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脱色摇床）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蛋白及转印系统） 1，生产厂为 （上海雅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60 号 8 幢 301 室）。（蛋白及转印系统）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蛋白及转印系统）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蛋白及转印系统）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自动细胞计数仪） 1，生产厂为 （上海萌薇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4290 号 10 幢 2 层 203 室）。（自动细胞计数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自动细胞计数仪）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细胞计数仪）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海泽科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海泽科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4日

